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吴涛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人才，稳定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实行绩效工资管理，薪酬结构增加了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等情况，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何君琦女士、张津津女士因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非独立董事杨震华先生、张赛美女士、何君琦女士、张津津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一日

简历:

吴涛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任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